

## 《伯利兹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 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通过换文修订与伯利兹 缔结的“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通过换文的方式，伯利兹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达成一项修订《伯利兹政府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 议定书<sup>2</sup> 第一段的协议。修订段落的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修订案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伯利兹对原子能机构 2020 年 9 月 8 日提出修订该议定书的信函的确认函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21 日生效。

---

<sup>1</sup> 复载于 INFCIRC/532 号文件。

<sup>2</sup>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一、(1) 直到伯利兹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伯利兹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以下称“协定”）第 36 条所述限值的有关类型核材料之前，或

(b) 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定义中所规定设施的决定之前，

暂不执行“协定”第 II 部分的条款，但第 32 条至第 38 条、第 40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9 条、第 61 条、第 67 条、第 68 条、第 70 条、第 72 条至第 76 条、第 82 条、第 84 条至第 90 条、第 94 条和第 95 条除外。

(2) 可在年度报告中综合和提交按照“协定”第 33 条(a)款和(b)款需报告的资料；同样在适用的情况下，应就第 33 条(c)款所述核材料的进口和出口提交年度报告。

(3) 为了能够及时缔结“协定”第 38 条所规定的“辅助安排”，伯利兹应：

(a) 在其领土内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和平核活动中有数量超过本议定书上述第(1)款所述之限值的核材料之前尽早通知原子能机构，或

(b) 一俟作出建造或批准建造设施的决定立即通知原子能机构，

以日期较早者为准。